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豐秩字第6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林立倫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6日中市警五分局偵字第11400022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立倫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西瓜刀壹把、鋼（鐵）質伸縮警棍壹支均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3日15時30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西瓜刀1把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鋼（鐵）質伸縮警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及現場照片。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24日中市警行字第1140008389號函、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月21日警署行字第1140058039號函。

(四)扣案之西瓜刀1把、鋼（鐵）質伸縮警棍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

01 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
02 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
03 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
04 否已構成該行為。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
05 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
06 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
07 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
08 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
09 例第14條定有明文。本辦法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持
10 有之警械以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
11 網為限，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
12 定。又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
13 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14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復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西瓜刀
15 1把，為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刀刀扁平銳利，顯可為攻擊
16 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有扣案物照片1紙在卷可稽；而
17 扣案之鋼（鐵）質伸縮警棍1支，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
18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非經內政
19 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自屬
20 公告查禁之器械。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
21 西瓜刀1把，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鋼（鐵）質伸縮
22 警棍1支，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
23 項第8款規定之事實，應堪認定，惟其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
24 上開規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從一重
25 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品行、年齡、智識程度、
26 所生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

28 四、扣案西瓜刀1把，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並
29 為被移送人所攜帶，業如前述，顯係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
30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入；而扣案之鋼
31 （鐵）質伸縮警棍1枝，係經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自應依

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並予宣告
02 沒入。

0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
04 款、第24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項，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13 鍰：

14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5 品者。

16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17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18 備之工具者。

19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20 之虞者。

21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2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23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24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25 規定者。

26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7 器械者。

28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29 營業或勒令歇業。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